

公 開 類		編 製 機 關	高 雄 市 政 府 捷 運 工 程 局
年 報	次年2月15日前填報 104年9月3日高市府主公統字第10430823400號函核定	表 號	20613-02-14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系統用地及土地開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情形

中華民國104年

單位：公頃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 分區別	總計	機廠	第一階段通車路線	第二階段通車路線	土地開發
總 計	3.60	3.60			
社 教 用 地	-	-			
住 宅 區	-	-			
商 業 區	-	-			
工 業 區	-	-			
農 業 區	-	-			
鐵 路 用 地	3.60	3.60			
停 車 場	-	-			
公 園 地	-	-			
綠 地	-	-			
加 油 站	-	-			
捷 運 機 廠 專 用 區	-	-			
園 道	-	-			
特 文 一	-	-			
交 通 中 心 區	-	-			
廣 停 用 地	-	-			
文 教 用 地	-	-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由本局開發路權科依環狀輕軌捷運系統用地及土地開發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資料檔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市府主計處，1份送本局會計室，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5年01月05日編製